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 (0755)8826 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 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 (0755)8826 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 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再意字[2023]第 001-01 号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120012 号《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与回复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江西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以下简称湖北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江苏项目（三期））、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江门项目）。根据申报材料，上述项目节能审查程序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

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

回复：

一、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免疑义，本题回复下文所称“项目”均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产品
1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西科达利	江西省南昌市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湖北科达利	湖北省荆门市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江苏科达利	江苏省溧阳市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4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门科达利	广东省江门市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述项目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之“十六、汽车”之“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领域行业为钢铁、煤炭、煤电行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领域，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分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指导意见》所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含石脑烃类乙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

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

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3. 本次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满足所在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年综合能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年综合能耗
1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西科达利	14,847.76 吨标准煤 (当量值)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湖北科达利	18,491.00 吨标准煤 (当量值)
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江苏科达利	4,401.97 吨标准煤 (当量值)
4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门科达利	9,996.00 吨标准煤 (当量值)

注 1：序号 1 项目的数据引用自节能报告，相关节能报告在编制、审批过程中，将依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其余项目数据引用自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募投项目的年综合能耗情况，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苏科达利在达产后符合纳入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管理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

经查询江西省南昌市、湖北省荆门市、江苏省溧阳市、广东省江门市的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苏科达利、江门科达利尚未被列为重点用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条第二款要求“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因此，单位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能耗属于企业节能评价的重要标准。此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要求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等进行分析评价。

本次募投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年本）的相关要求编制了节能报告，因我国尚未制定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能耗限额标准，也未制定行业能耗指标，《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报告》选取了同行业三家公司的能耗数据对比、《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报告》《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节能报告》选取了《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中电池制造行业单位GDP能耗情况与项目单位GDP能耗对比、《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报告》选取了江苏科达利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能耗数据对比，并将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与项目所在市单位GDP能耗水平进行比较；本次募投项目单位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产品能耗（kgce/套）/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件）	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指标值	单位增加值能耗	项目所在市单位GDP能耗/工业增加值能耗
1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0.228 kgce/套	0.238 kgce/套	0.3325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	0.3462 吨标准煤/万元（南昌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0.103 吨标准煤/万元	0.120 吨标准煤/万元	0.308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	0.4558 吨标准煤/万元（荆门市）
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0.010 吨标准煤/万元	0.120 吨标准煤/万元	0.086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	0.36 吨标准煤/万元（常州市） 0.4983 吨标准煤/万元（溧阳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产品能耗（kgce/套）/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件）	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指标值	单位增加值能耗	项目所在市单位 GDP 能耗/工业增加值能耗
4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0.131 kgce/件	0.132 kgce/件	0.3147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	0.629 吨标准煤/万元（江门市）

注 2：当量值，是指某种能源本身所含的热量，当量热值是固定不变的。

等价值，是指为了获得一个度量单位的某种二次能源（如汽油、柴油、电力、蒸气等）或耗能工质（如压缩空气、氧气、各种水等）所消耗的以热值表示的一次能源量。等价热值，实质上是除当量热值外加上了能源转换过程中的能量损失，因此等价热值是个变动值，它与能源加工转换技术有关。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等价值会不断降低，而趋向于二次能源所具有的能量。等价值可由下面的计算公式求得：等价热值当量热值/转化效率。

单位产品能耗，是指生产一个计量单位的产品所消耗的能源量。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是指综合能耗与合格产品产量的比值。综合能耗是指生产某种产品的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单位 GDP 能耗，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

单位增加值能耗，是指生产（创造）一个计量单位的增加值所消耗的能源。影响单位增加值能耗的主要因素与影响单位产值能耗的主要因素相同。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是指工业能源消费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依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工信词典”栏目的相关介绍（<http://www.jxcit.gov.cn/Item/13533.aspx>），其统计范围是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湖北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江苏科达利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江门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报告均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要求，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等进行了分析评价。因此，该等募投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溧发改〔2023〕35 号《关于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主要用能品种为电力，用能结构和能源消耗总量合理，符合行业用能特点，项目满足本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广东省能源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粤能许可〔2023〕42 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节能报告。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70 号《省发改委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同意项目节能报告，并认为该项目对项目所在地荆门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均有一定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审批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节能审查意见/审批进展
1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西科达利	已申请办理节能审查手续,预计4月10日或之前取得批复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湖北科达利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70号《省发改委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江苏科达利	溧发改〔2023〕35号《关于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4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门科达利	粤能许可〔2023〕42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尚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外，江苏科达利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

构件项目（三期）、江门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湖北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正在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其对江西科达利不存在处罚。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批复
1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西科达利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7-360199-04-03-385015）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洪经城环审字[2023]2号《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湖北科达利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420804-89-01-970648）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出具的荆环掇审[2023]1号《关于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批复
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江苏科达利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90号,项目代码:2206-320457-89-01-538103)	常溧环审[2022]15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门科达利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705-04-01-436875)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江新环审[2023]1号《关于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等相关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关于生态环境部原74个和现168个城市名单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通报

2 月和 1—2 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页面关于重点城市名单的公示信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所列出的 74 个重点城市的基础上，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将重点城市的范围扩大至 168 个：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太原、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长治、晋城、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郑州、开封、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呼和浩特、包头、朝阳、锦州、葫芦岛、上海、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杭州、宁波、温州、绍兴、湖州、嘉兴、金华、衢州、台州、丽水、舟山、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铜陵、安庆、黄山、阜阳、宿州、滁州、六安、宣城、池州、亳州、吕梁、晋中、临汾、运城、洛阳、三门峡、西安、咸阳、宝鸡、铜川、渭南、重庆、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乐山、眉山、宜宾、雅安、资阳、南充、广安、达州、咸宁、孝感、黄冈、武汉、黄石、鄂州、襄阳、宜昌、荆门、荆州、随州、南昌、萍乡、新余、宜春、九江、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益阳、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惠州、东莞、中山、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福州、厦门、南宁、海口、贵阳、昆明、拉萨、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如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位于南昌市、荆门市、常州市、江门市，均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能源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	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能源主要消耗种类
1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南昌市	是	电、天然气、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	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能源主要消耗种类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荆门市	是	电、天然气、热力（蒸汽）、水
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常州市溧阳市	是	电、天然气、氮气、水
4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门市	是	电、热力（蒸汽）、柴油、氮气、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热力（蒸汽）、氮气、柴油、水，未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相关要求，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及所对应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所在地对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分	依据文件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枫生高速，黄家湖东路、黄家湖西路，昌东大道，志敏大道、梅林大街，港口大道，赣江北大道、赣江中大道、赣江南大道，生米大街合围区域。 沿江南大道、沿江中大道、沿江北大道、富大有路，天祥北大道，福银高速，紫阳东大道，瑶湖西大道，奥体南路，南钢大道，昌东大道，昌南大道合围区域。 新建区长棱镇，湾里区招贤镇，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南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政府便函〔2018〕125号）	是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	禁燃区包括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禁燃区实施分级管控，分为特别管控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所在地对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分	依据文件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区·掇刀区	特别管控区范围包括城市建成区和漳河风景名胜区。重点管控区范围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各类工业园区（含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等）。	工作的通告》（荆政发[2019]18号）	
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园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东至天目湖大道（241省道），南至平陵西路，西至宁杭高速和扬溧高速，北至溧竹线（001县道），共51.8平方公里。 II类（较严）区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东至天目湖大道，南至平陵西路，西至宁杭高速和扬溧高速，北至溧竹线（001县道）共51.8平方公里。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范围的通知》（溧政发〔2015〕34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是
4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	否

如上表所示，除江门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外，上表其他三个募投项目均位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 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17年3月27日发布了国环规大气〔2017〕2号

《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其附件《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其中，Ⅱ类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Ⅲ类包括煤炭及其制品，Ⅱ类、Ⅲ类均禁燃以下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如本题回复之“五”之“2”部分所列表格所示，位于禁燃区内的三个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天然气、热力（蒸汽）、氮气、水，未使用上述规定中提及的高污染燃料。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第四条“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新建项目，生产厂房仍在建设期，其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亦未发生实际排污，因此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对具备“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本次募投项目均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且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因此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均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实施建设，将在建设完工启

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将按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018年1月12日，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其中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收录885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021年10月25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动力电池盖板和动力电池壳体，将用于锂电池，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列示的“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铅酸蓄电池零部件”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对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列示如下：

1.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涉及具体环节	环保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82 吨/年均（有组织），	铝材冲压过程会使半成品金属工件表面附着少量油污，为满足工件不同洁净度等要求，在五槽清洗机内使用碳氢清洗剂对动力电池盖板进行清洗；碳氢清洗剂99%可回收，烘干回收时将挥发有机气体。	在蒸馏回收系统真空泵排气阀安装管道收集排空尾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真空泵排气阀安装管道收集排空尾气，收集效率预计为90%，二级套活性炭设备吸附率预计为51%
		0.1547 吨/年均（无组织）			
	油烟	0.0954 吨/年均	食堂油烟	在灶台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至不低于85%去除效率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于裙楼楼顶3米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去除效率的油烟净化器不低于85%
	氨	0.0018 吨/年均	废水净化	将生化处理单元全密闭，臭气设置引风机集中经活性炭净化后引至绿化带内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类似工程经验，收集效率为99%，净化效率为90%
硫化氢	0.00007 吨/年均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涉及具体环节	环保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COD、BOD、SS、氨氮	年均总废水量约为5.4万 m ³	冷却设备、清洗地面、清洗铝板产生的生产废水	经位于厂房四外北侧的污水处理站处置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沉淀+厌氧+好氧+二级沉淀+消毒+过滤工艺，处理能力为150m ³ /天
			生活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员工食宿废水。	经隔油后的食堂废水，排入预处理池收集，随员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由市政污水厂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70.41 吨/年均	生产活动产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切割或加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	废边角料等分类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烘干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处理
	危险废物	478.20 吨/年均	废气净化产生废活性炭、水质净化产生水处理废活性炭，模具加工产生废切割液，维修保养产生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处理
噪声	/	/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湖北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涉及具体环节	环保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539 吨/年均	使用碳氢清洗剂对工件进行清洗后，需进行烘干，会产生烘干有机废气。	项目配备五槽清洗烘干一体机，设备密闭自动操作，烘干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沸石转轮+RCO催化燃烧设备(电供热)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97%，沸石转轮+RCO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为95%
			塑料颗粒在聚合过程中产生的微小气泡中的单体气体，按非甲烷总烃计。	在各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沸石转轮+RCO催化燃烧设备(电供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以上，沸石转轮+RCO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为95%
	粉尘	1.84 吨/年均	电池盖板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工件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激光焊接，焊接时材料局部熔化产生的极少量金属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90%
	油烟	0.087 吨/年均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去除效率90%
	氨 硫化氢	0.0023 吨/年均 0.0009 吨/年均	污水在处理池内会发生生化反应，故会产生恶臭，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	恶臭区域加盖，投放除臭剂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LAS、石油类	年均总废水量约为40.85 万 m ³	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漂洗废水，项目产生冷凝水用于绿化用水以及清洗用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员工食宿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漂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用于清洗工序及绿化	100%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928.45 吨/年均	生产活动产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切割或加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焊接产生金属粉尘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粉尘外售处理	100%处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涉及具体环节	环保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危险废物	15.8 吨/年均	生产活动产生，包括废机油、废催化剂、废碳氢清洗剂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处理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门窗，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装置，设备保养维护，隔离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江苏科达利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涉及具体环节	环保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6 吨/年均（有组织），0.34 吨/年均（无组织）	本项目碳氢清洗剂循环使用，回收率可达 95%，剩余 5%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配套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2 根 29 米高的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率和处理效率为 90%
			聚丙烯和塑胶粒子在热熔过程中，胶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9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区域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 2 根 29 米高的排气筒，捕集率和处理效率为 90%
	颗粒物	0.1847 吨/年均	焊接、组装（激光焊接）	每台摩擦焊接机均自带除尘装置，摩擦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过滤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激光焊接工段配备 20 台集尘机，激光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机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捕集率和处理效率为 90%
废水	COD、BOD、SS、NH ₃ -N、	年均总废水量约为 12.24 万 m ³	生产废水，包括注塑、清洗和摩擦焊接工段均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产生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00%处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涉及具体环节	环保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		生活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员工食宿废水。	项目员工办公、上班位于南侧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位于北侧厂区，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707.99 吨/年均	切口、模具修理产生金属边角料，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废塑料，废气处理除尘器收尘，以及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综合外售处理	100%处理
	危险废物	732.24 吨/年均	生产活动产生，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碳氢清洗剂、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环卫部门处理	100%处理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江门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涉及具体环节	环保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88 吨/年均	吸膜、吹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在吸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与设备密闭连接的管道负压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每台吸膜机配套一个集气罩，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90%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涉及具体环节	环保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VOCs	0.323 吨/年均	动力电池壳体使用环保水基清洗剂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会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电池壳隧道式清洗线，设备密闭自动操作，清洗有机废气经与清洗设备密闭连接的管道进行收集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90%
	油烟	0.004 吨/年均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去除效率 90%
废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LAS、石油类	年均总废水量约为19.94 万吨/年均	生产废水，包括除油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纯水设备产生浓水、反冲洗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A/O 生物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100%处理
			生活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员工食宿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04 吨/年均	生产活动产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冲压、剪切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100%处理
	危险废物	37.985 吨/年均	生产活动产生，包括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化学包装物、浮油及废水处理污泥	废化学包装物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其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处理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

项目环保投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备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设备投资占 设备购置费比例
1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西科达利	226.00	0.23%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湖北科达利	680.00	0.68%
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江苏科达利	500.00	0.50%
4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门科达利	500.00	0.50%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前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行业分类、产品信息，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

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4. 查询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发改主管部门、工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能源局、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节能报告审批意见批复；
5. 查阅上海市节能中心、上海市能效中心（上海市产业绿色发展促进中心）联合编制的《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单位 GDP 能耗、单位增加值能耗等指标，并将其与行业标准以及所在地单位 GDP 耗能水平、工业增加值能耗等指标进行比较；
6. 查阅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7.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批复，了解本次募投项目：（1）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2）是否取得有权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批复；（3）项目建设地点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4）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
8.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等法律法规，核查发改主管部门备案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单位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相关规定和内容，及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关于生态环境部原 74 个和现 168 个城市名单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通报 2 月和 1—2 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页面关于重点城市名单的公示信息；

10.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对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分，对比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点，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1.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对比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生产产品，确认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十六个月”）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罚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核查违法行为及整改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清单，核查行政处罚情况；
14.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核查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因此，信达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

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查阅证明期间为最近三十六个月的《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1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情节严重”的条款及第七章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1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涉及“情节严重”的条款及第八章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18. 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分别与“环境污染”“严重大气污染”“严重污染”作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进行搜索，核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关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媒体报道；
1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湖北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江苏科达利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江门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已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批复，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节能审查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本次募投项目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均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热力（蒸汽）、氮气、柴油、水，未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相关要求，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除江门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外，本次募投项目其余建设项目均位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将按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环保投资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前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不超过 3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江西项目 80,000 万元、湖北项目 80,000 万元、江苏项目（三期）80,000 万元、江门项目 80,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江苏项目（三期）实施主体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发行人拟通过借款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分别为 51.17%和 51.4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22.14 万元、25,545.10 万元、60,133.31 万元及 92,297.93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达产后内部收益率（税后）分别为 18.70%、23.14%、28.37%和 16.98%。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123,595.03 亿元，应收账款 266,241.75 万元。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终止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 8,060.10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各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江苏项目（三期）相应借款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率等），江苏科达利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资金投入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3）结合各募投项目投资安排明细、生产能力、员工数量、单位产能投入、前次募投项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性；（4）结合募投项目各产品扩产情况、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目标客户、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分别说明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有效性；（5）结合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各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影响；（7）列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计算主要参数假设和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金缺口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8）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规划用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资产负债结构、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及与在建工程相应项目工程进展的匹配关系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度较慢情形下实施本次融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频繁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江苏科达利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江苏项目（三期）”）相应借款主要条款

本次募投项目中江苏项目（三期）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根据江苏科达利《营业执照》及江苏科达利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江苏科达利由发行人和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产投”）共同设立，江苏科达利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对应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苏控产投持股比例为 10%，对应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江苏项目（三期）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苏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的少数股东苏控产投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江苏科达利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少数股东苏控产投以其所持有股权承担江苏科达利的利息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江苏科达利拟就此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	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借款利率	各期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 1 年期 LPR 贷款利率参照执行
借款用途	发行人借予江苏科达利的资金，仅用于江苏项目（三期）

二、 江苏科达利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资金投入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一）江苏科达利其他股东苏控产投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苏控产投的唯一股东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集团”）；苏控集团系江苏科达利所在的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直属的重点国有独资企业，旨在推进片区建设开发以及资产运营、投融资、实业运营等业务的开展；作为其全资子公司，苏控产投旨在进一步促进区域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辖区内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企业的健康发展；苏控产投最初系出于引进优质企业、扶持辖区内企业发展的目的与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江苏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成立后，其建设、生产、经营实际均由发行人主导；江苏项目（三期）本次项目的生产工艺、建设方案及项目建成后的经营发展亦由发行人主导。因此，基于苏控产投的公司定位及其与发行人的历史合作背景，双方经协商后决定由发行人向江苏科达利提供借款，苏控产投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资金投入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1. 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之“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江苏项目（三期）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对江苏科达利的控制权，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资金管理、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及实施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2. 江苏科达利少数股东原则上无需同比例提供借款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定义，苏控产投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1.1条第（二）项的规定，“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情况的，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

因此，江苏科达利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苏控产投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发行人向江苏科达利提供财务资助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原则上不要求江苏科达利的少数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

3. 发行人拟通过提供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苏科达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江苏项目（三期）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苏科达利，江苏科达利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苏控产投以其所持有股权承担江苏科达利的利息费用。

4. 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有利于扩充发行人产能、配套下游客户，有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因发行人持有江苏科达利 90%股权，江苏项目（三期）所实现的经济效益将大部分由发行人享有，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综上，江苏科达利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资金投入与自身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核查程序：

1. 查阅《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核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项目经济效益；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关于其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规定；
4. 查阅江苏科达利的现行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核查其股权结构；

5. 查阅苏控产投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核查江苏科达利与苏控产投的股权结构信息；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拟签署关于江苏项目（三期）相应借款的主要条款，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江苏项目（三期）实施方式的合理性。

核查意见：

发行人拟通过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苏科达利以实施江苏项目（三期），相关借款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出于苏控产投公司定位及双方合作背景考虑，江苏科达利的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少数股东按所持有股权承担利息费用；发行人能够对江苏科达利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资金投入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彭文文 彭文文

麦琪 麦琪

2023年3月28日